

中國基督教真理學會叢書

中國天主教史論叢

甲 集
方 豪 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公教真理學會叢書

中國天主教史論叢

甲 集
方 豪 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上海初版

中國公教真理學會叢書
中國天主敎史論叢集甲一冊

定價 國幣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方 豪

發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權所必
有究

中國天主教史論叢甲集目次

一、天主實義發覆·····	一
二、徐文定公耶穌像讚校異·····	一五
三、遵主聖範譯本考·····	一九
四、名理探譯刻卷數考·····	二七
五、家譜中之天主教史料·····	三〇
六、「辯學」鈔本記略·····	四八
七、杭州大方井天主教古墓之沿革·····	五九
八、四明朱宗元事略·····	六九
九、從清暉閣贈貽尺牘見王石谷之宗教信仰·····	七四
一〇、十七八世紀來華西人對我國經籍之研究·····	七九
一一、來華天主教教士傳習生物學事蹟述概·····	一〇二
一二、明末清初旅華西人與士大夫之晉接·····	一二五
一三、清代禁抑天主教所受日本之影響·····	一四六

一 天主實義發覆

(一) 序言

(二) 李之藻「天主實義重刻序」之改竄

(三) 馮應京「天主實義序」之改竄

(四) 爲避用「上帝」與「天」之改竄

(五) 其他各種改竄

(六) 今本之誤字

(七) 明本之誤字

(八) 今本與明本俱誤之字

(九) 今本之諧音簡字

一、序言

天主教傳入我國，惟明季爲最盛。當時士大夫相率皈依，故凡所譯課，多典雅可誦。第三百年來，不特因兵燹教難迭乘，使文物散佚不完，卽幸獲流傳至今者，亦以校讎之學，教內向鮮講求，加以「儀禮問題」興起後，「上帝」與「天」二名詞，懸爲厲禁，於是舊刻之書，

無不大受挖改，本來面目，遂不可復觀。余近獲明燕貽堂校梓本利瑪竇著天主實義，乃取與光緒三十年上海土山灣慈母堂活字本對讀，則發見今本之改竄及譌謬，凡一百數十處，瞿然大駭！至如上卷二篇今本有「天主形圓」之語，余始見則大奇，既而思之，原文必爲「天之形圓」，後人凡遇天字，悉避忌惟謹，故妄爲改竄，致有此可哂之舉，豈不令人噴飯。及取明本對勘，則果然也。以此例他，乃益知教會載籍之校勘，實爲刻不容緩之舉，願教人猶罕有注意及此者。譌爲是文，蓋亦欲求容谷之足音云耳。

二、李之藻「天主實義重刻序」之改竄

明

本

今

本

昔吾夫子語修身也先事親而推及乎知天至孟氏嘗讀易而至仰觀於天俯察於地遠取諸物近取諸存養事天之論而義乃恭備蓋卽知卽事事天事親身之言不覺喟然興嘆曰天地萬物俱有真理觀物同一事而天其事之大原也說天莫辯乎易易爲文察理乃見本原夫水有源木有根天地人物之有一字祖卽言乾元統天爲君爲父又言帝出乎震而紫大主可弗識而尊親之乎易亦云乾元統天爲君爲陽氏解之以爲帝者天之主宰然則天主之義不自父又言帝出乎震紫陽氏解之以爲帝者天之主宰利先生翔矣世俗謂天幽遠不暇論竺乾氏出不然則天主之義不自利先生翔矣則此天主實義之事其親亦已甚矣而敢於幻天藐帝以自爲尊儒其理亦并非新奇迥異於二氏之誕妄蓋二氏不知認

服者習聞夫天命天理天道天德之說而亦浸淫入主而以人爲神敬之如主尊之勝於君父忘其大本之然則小人之不知不畏也亦何怪哉利先生學術大原背其聖經賢傳良可哀也利先生學術一本真一本事天譚天之所以爲天甚晰睹世之襲天倭佛元譚天之所以爲天甚晰睹世之倭佛忘本者不也者而昌言排之……勝惻然遂昌言論斷……

以上前半段詞句頗多更易，自「利先生學術」以下，差異甚少，而猶強爲改竄者，則旨在與原來之字數相合，以便挖改耳。

序文後半，明本與今本僅少數字句不同，亦列如後。

今本頁一下，行七，「天主」，明本作「惟帝」。

頁二上，行四，「顧畏」，明本作「昭畏」。

又行五，「大主」，明本作「上帝」。

又行七行八，「小心昭事」，明本作「知天事天」。

三、馮應京「天主實義序」之改竄

今本頁四上，行三，「天地人物之上主也」，明本作「上帝也」。

又行四行五，「有曰臨下有赫曰監觀四方曰小心昭事」，明本作「曰畏上帝曰助上帝曰事上帝曰格上帝」。字數相同，故知亦爲便於挖改而作也。

同頁下，行八，「敬畏暗事」，明本作「知天順天」。
頁五，行一，「萬民」，明本作「天民」。

又行四，「侮慢」，明本作「侮天」。

又行五，「欽若」，明本作「繼天」。

四、爲避用「上帝」與「天」之改竄

改「上帝」爲「天主」例，凡四十六處。

上卷

頁	行	頁	行	頁	行
十一上	九	十三上	八	十三上	九
二十九上	八	二十九上	九	二十九上	一
二十九下	二				
下卷					
二下	六	六上	七	七上	八
十上	八	十下	二	十一上	四
十七下	一	十七下	三	十七下	三

改「上帝」爲「上主」例，凡十六處。

上卷

十八上	二	十八下	八	十八下	九
十九上	六	十九上	八	二十一上	一
二十一上	二	二十一上	二	二十一上	三
二十一上	四	二十一上	五	二十二上	二
二十二上	六	二十三上	三	二十九上	四
三十上	九	三十下	一	三十一上	九
三十二下	二	三十二下	四	三十二下	四
三十二下	六	三十六上	五	三十六上	九
三十六上	十	三十六下	一	三十六下	六
四十下	九	四十二下	八	四十三下	四
頁	行	頁	行	頁	行
二十七下	五	二十八下	十	二十九上	六
二十九上	七	二十九上	八	三十二上	七

三十五上

四

下卷

十一上

五

十八下

五

三十一下

七

三十三下

二

三十六下

五

三十八上

九

四十一上

一

四十一下

三

四十二上

十

改「上帝」爲「主宰」例，凡二處。

上卷 頁九下，行一；又頁二十八下，行八。

改「上帝」爲「大主」例，凡二處。

上卷 頁二十一下，行五；下卷，頁三十七上，行二。

改「上帝」爲「吾主」例，凡二處。

均見上卷，頁二十一上，行九。

改「上帝」爲「真主」例，一處。

下卷 頁三十五上，行四。

改「天主上帝」爲「天地主宰」例，一處。

上卷，頁二十八下，行八。

改「天帝」爲「天主」例，一處。

十九七

下卷，頁三十二上，行四。

刪「上帝」例，一處。

上卷，頁二十四上，行六，原作「天主上帝」，改爲「天主」。

改「后帝」爲「主宰」例，一處。

上卷，頁二十九上，行五。

改「昭事上帝」爲「人生昭事」例，一處。

下卷，頁四十一下，行五。

改「畏天」爲「敬畏」例，一處。

上卷，頁二十九下，行九。

改「事上帝」爲「昭事」例，二處。

上卷，頁二十九下，行十。明本爲「夫德基于修身，成于事上帝，周之德，必以事上帝爲務。」今本作「夫德基于修身，成于昭事，故周家之德，必以昭事爲務。」

改「人斯勝天」爲「愚反勝靈」，例，一處。

上卷，頁三十下，行八。

改「天」爲「天主」例，一處。

上卷，頁十三上，行九。明本「天之形圖也」，今本作「天主形圖也」。

以上爲選用「上帝」或「天」而改者，共七十九處。

五、其他各種改竄

(一) 今本上下卷第一頁，均題「耶穌會士利瑪竇述，明本作「耶穌會中人」。

(二) 今本上卷，頁六上，賢臣答君問天主之說，明本作「賢臣答曰：容退一日思之。至期又問，答曰：更二日方可對。如是已二日，又求四日以對」。今本「一日」作「三日」，「二日」作「六日」，「四日」作「十二日」。

(三) 今天主教專以「神」字稱天主，以「聖神」稱天主第三位。利瑪竇時則並用以稱聖賢，故今本天主實義皆予更改，舉例如后。

今本上卷 頁八下，行六「世人雖神聖」，明本作「世人雖聖神」。

又下卷，頁十六上，行九，「聖人」原作「聖神」。又同頁下，行二，「聖神」今亦改爲「聖人」。

惟今本下卷，頁四十三上，行四，仍作「聖神」，漏改。

(四) 今本上卷，頁十二下，行四，「吾國天主卽經言上帝」，原爲「華言上帝」，蓋以爲天主教所稱天主，卽五經中之上帝，而「華言上帝」，則猶恐兼稱玉皇上帝等。故改。

(五) 今本上卷，頁十二下，行五，「天地主」原作「天地皇」。

(六) 今本下卷末頁，行一，「現生之世」，明本爲「大明之世」。

六、今本之誤字

以明本校今本，知今本有意竄改者固多，而無心之錯誤亦不少，爲列勘誤表如后。

上卷

頁數

行數

三上 又 三下 四下 又 五下 六下 七下 又 八上

一 七 十 一 五 二 五 十 九

誤 形 造 罽 諸 出 由 所 少 如 論 忌 繫

正 引 起 龜 出 諸 所 由 小 知 論 忘 繫

十二下
又
十四上
十五上
十五下
十六上
又
十七下
十八上
十八下
二十七
二十一
二十四上
二十四下
二十六下
二十九下

七 八 四 二 十 六 十 十 十 五 一 八 七 二

競 競 競 原 之 心 在 此 吊 時 己 着 一 乃 形 乃 性 一 神 力 超 忱 觀 形 …… 知 形 上 輸

競 競 競 之 原 辛 有 此 吊 是 已 有 一 乃 形 性 一 乃 神 性 功 趨 忱 觀 影 …… 知 影 士 踰

又
三十二下

下
卷

三上

四上

五上

九上

九下

十上

十下

十二下

十三下

十四下

十七上

又

十八上

一
天主實義發覆

二七

三

四

九

三

九

二

十

九

六

六

八

又

二

士
微

今

意

吾

所

羅

饑

今

勿

有

天

動

形

辨

耶

士
微

令

吾

意

及

是

萬

物

殉

邏

餓

令

勿

行

天

勤

引

辯

耳

十九下
二十下
二十一下
二十六上
二十六下
二十八下
二十九下
三十一上
又
三十一下
又
三十二下
又
三十三上
三十五上
三十七上
三十七下

九 二 四 九 七 五 九 四 五 六 五 六 五 十 五

不容疑也
未
巨禍
之
妄
敬
日
今
愛人有愛父母
今
目
論
佛
士
入
捐

二
固不容疑也
未
巨福
乏
忘
敵
日
令
人有愛父母
令
自
論
拂
土
又（連下文，不斷）
捐

四十一下

三

四十二上

五

四十五上

三

以上無心之錯誤凡六十一處，亦足驚人矣！

絕誠威

紀誠威

七、明本之誤字

今本天主實義訛誤固多，明刻本亦偶有一二譌誤，茲並記於此。

今本上卷，頁十二下，行六，「中庸引孔子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明本無「所」字，今本是。

又頁十四上，行六，「彷彿一，明本作「彷彿」，今本是。

又頁十八下，行一「不能爲身之主」，明本作「有之主」，今本是。

又頁二十四上，行八，「恍惚之辭」，明本「辭」作「亂」，明本誤。（今本「恍」作「忱」，亦誤。）

又頁三十上，行九，「形諸萬物」，明本作「影諸萬物」，明本非。

下卷，頁三十上，行一，「棄之」，明本作「棄志」，明本誤。

又頁三十下，行二，「指引」，明本作「哲引」，今本是。